附件

关于进一步放开全市落户条件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户口迁移政策，促进人才和劳动力资源有序流入，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3〕41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放开城镇地区落户限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宽居住落户

在本市城镇地区经常居住，所居住房屋为本人合法产权住宅的，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亲属可以在该房屋坐落地址申请登记常住户口。

二、放宽租赁落户

在全市范围内连续居住登记满六个月，本市城镇地区所居住房屋为已登记备案的租赁合法住宅用房的，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，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。

三、放宽投靠落户

放宽市内迁入的投靠对象范围，被投靠人是城镇地区家庭户户主的，投靠对象放宽至户主的直系亲属、配偶、配偶的直系亲属、子女的配偶。

四、放开人才落户

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，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以及县级及以上职能部门认定的其他各类人才，可以在当地城镇地区先落户后就业，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。

五、放开就业落户

在本市就业并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可以在城镇地区就业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，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。

六、实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

在本市城镇地区连续居住登记满六个月，持有居住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《浙江省居住证》的，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。

七、放宽城镇落户住址限制

符合居住、人才、就业以及居住证转户籍落户条件，在办理落户手续时，落户住址按照本人及配偶、直系亲属的城镇地区合法稳定住所、城镇地区家庭户亲友处、单位集体户、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、城镇地区居住地社区（街道）公共集体户顺序选择确定。

我市原有政策内容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本通知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，由绍兴市公安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